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川办发[1997]153号

省财政厅报送的《四川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实施意见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逐步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工作的基本环节,是

会计管理的重要内容,直接影响会计工作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我省会计基础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力争3至5年,全省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逐步达到规范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进一步提高对会计基础工作的认识,在摸清本部门情况的基础上,制定规划和具体措

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各级主管部门应制定分年度本部门直属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基本合格和合格规划表,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各市、地、州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地区分年度、分部门会计基础工作基本合格和合格规划表,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加强领导,搞好培训

省政府将成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协调小组(名单见附件)。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全省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重大政策,协调处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过程中的重要关系等。日常工作由省财政厅法规会计制度处负责办理,主要负责全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有关政策的制定,负责省属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合格单位考核、确认的具体工作。

各市、地、州,省级各主管部门要按要求建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协调小组,负责本地区和直属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确认工作,协调小组的名单报省财政厅。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切实抓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宣传动员工作。要向厂长(经理)、广大会计人员及有关部门宣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要开展各种不同形式的培训,使会计人员掌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内容、要求,熟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检查标准。

三、奖优罚劣,措施逗硬

(一)对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证书、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会计人员及有关人员表彰和奖励。

(二)任何单位在未达到会计基础工作基本合格之前,单位会计机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一律不得评为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先进财会工作者。

(三)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会计基础工作基本合格的单位,单位会计机构及二级单位会计机构所有正副职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一律暂停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定。

(四)从1998年1月起,会计基础工作未达到基本合格的单位,一律不得以计算机全面替代手工记帐。

(五)各市、地、州未完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化计划的,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不得评为先进会计管理机构。

(六)经考核验收达到会计基础工作基本合格、合格要求,并在近两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其他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较大违纪的单位,可在两年内免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七)考核确认部门在考核确认和复查中发现申请考核单位或被检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为期3至6个月的整改仍未取得明显成效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应予解聘,由当地财政部门作出取消其会计证,并可商有关部门作出取消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被取消会计证、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会计人员,两年内不得重新参加会计证考试和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考试或评审。

1、按规定应当建帐而没有建帐,或者虽建帐但长期不记帐、不对帐,造成帐目严重混乱的;

2、会计凭证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情节严重的;

3、帐外设帐的;

4、财务报告严重虚假,与有关会计帐簿记录不对应,给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失的;

5、不遵守财会制度,违反财税法规,不如实申报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国家税款流失,连续两年受到财税部门处罚的。

四、严格考核,准确确认

全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工作实行“财政牵头,分级管理,统一发证”的管理办法。

(一)“基本合格”。省直属单位由主管部门考核,发文确认,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市、地、州直属单位考核、确认权限由各地财政部门确定。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由同级财政部门考核确认。

(二)“合格”。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合格”的考核、确认工作,按照财务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参加,同级财政部门考核、确认、发证。

(三)各单位依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检查标准〉的通知》(川财会法[1996]95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检查标准进行自查合格的,可以向考核确认部门申请考核,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规划和实施方案;
- 2、会计人员基本情况;

- 3、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 4、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5、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 6、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
- 7、对照标准进行检查整改的工作报告;
- 8、其他有关资料。

申请考核前两年内,经政府有关部门检查确认有重大违反财经纪律的,不得申报。

(四)考核确认部门应按照《通知》中的检查标准对申请考核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组织考核。考核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组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3—5人)应由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较高的人员组成,并明确分工,实行质量责任制;

2、制定考核计划,明确考核重点。考核小组要认真阅读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全面了解申请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情况。在此基础上深入现场作实地考察。对实行二级核算或者三级核算的单位进行考核确认时,抽查考核面应达到20%;

3、考核意见。考核小组考核工作结束后,应陈述考核意见,包括申请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情况,考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考核结论,考核小组负责人签章等;

4、考核小组的考核意见应当通知申请单位;

5、申请单位对考核小组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当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经考核小组复核。

五、定期复查,巩固提高

已经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的单位,由考核确认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查。对会计基础工作明显削弱,达不到考核标准的,由考核确认部门责令其在3至6个月内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取得明显成效的,由考核确认部门取消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基本合格、合格资格,并收回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

六、抓好交流,总结经验

各级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开展情况,建立考核业务档案,记载考核、确认、发证、复查等情况,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并向省财政厅反映;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3个左右基层单位作为联系点;各市、地、州财政部门、省级各部门每半年向省财政厅汇总报送分部门会计基础工作基本合格、合格情况。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也应报省财政厅备案。

附:四川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协调小组名单

附:

四川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协调小组名单

组 长	司沛文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黄工乐	省财政厅厅长
成 员	王雪梅	省财政厅副厅长
	董玉良	省审计厅巡视员

陈其金	省人事厅副厅长
邱国凡	省国税局总会计师
杨书军	省地税局副局长
严运碧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